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